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建函〔2020〕307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 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，市交通安质监站、市交通建管中心，城投集团、申通集团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、久事集团、申铁公司：

今年3月28日，我国已经进入汛期，入汛日期较常年提前4天。据预测，今年汛期，长江中下游等地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水，上海仍可能发生严重的台风、暴雨等灾害，防汛形势仍然严峻。按照国家防总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的防汛工作要求，为确保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平稳有序度汛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汛办〔2020〕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本市交通行业2020年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》

（沪交安委办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现就今年本市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，也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今年防汛防台的严峻形势，认识到近年来强对流天气对本市的严重影响，认识到上游洪水对上海防汛的压力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从最坏处打算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放在第一位，按照“三个不怕”要求，把各项防汛工作做在前面。各单位要结合今年交通建设工程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，按照“预判要早、预告要广、预案要实”的要求，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，实现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的目标。

二、开展检查，加强隐患治理

各单位要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并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平安度汛。

（一）分级分块管理。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各司其责”的原则，对市、区各类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全覆盖监管，切实落实防汛防台责任，不留管理的盲点和空白点。市交通安质监站负责市属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的检查、监管。区交通建设行政管

理部门负责区属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的检查、监管。建设单位对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负全面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检查整改。建设单位要牵头施工、监理等单位，按照《上海市防汛（防台）安全检查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其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全面自查，形成安全隐患“问题清单”，并按照即知即改的原则及时完成整改。市交通安质监站、区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分工对交通建设工程加强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，并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隐患闭环治理。市交通委将组织对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和督查，对检查不认真、整改不到位、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和单位将依法从严处理。

（三）突出检查重点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六不放过”（即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，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，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，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，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，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的不放过）原则对在建交通项目开展全面检查。同时，要突出检查重点，对正处于深基坑、盾构掘进、土方开挖、大型起重吊装、高支模、防汛墙破墙施工、防汛墙外施工等工地及工地周边排水系统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台风和暴雨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四）完善应急预案。各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责任、管理、

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并结合工程实际，重新修订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确保应急工作分工明确，应急响应流程畅通，应急投入足额及时，应急培训广泛深入，应急队伍经验丰富，应急设备性能可靠，应急物资储备充足。同时，要开展预案应急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应急队伍的反应能力。

（五）落实应急队伍。市交通安质监站负责落实市属交通建设工程专业应急队伍，区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区属交通建设工程专业应急队伍。各单位要组织和督促相关应急队伍加强演练，科学合理地落实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队伍在关键时刻“拉得出，打得赢”。

（六）应急快速处置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，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预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及时启动预案。一旦发生突发险情灾情，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“首报、续报和终报”制度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并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（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、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、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、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）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三、抓好值守，加强工作联系

（一）抓好应急值守。各单位要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等级，落实应急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，并抓好

应急值守和台帐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联系网络。各单位和交通建设工程要明确防汛防台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，所有责任人员的通讯方式在汛期内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。市交通安质监站负责汇总区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、各大建设集团和市属交通建设工程的联系名单，区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区属在建交通项目的联系名单。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

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联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分管领导		职务	
		手机号码	
联系人		职务	
		手机号码	
		传真电话	
		值班电话	

（注：1、上述两个附件中的人员手机请在汛期保持 24 小时畅通；
2、在汛期上述人员如有变动，请及时上报更新；3、请在 5 月 10 日前，将表格传真至市交通安质监站 58882092，王昱旻收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